

## 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選特二字第1111500945號

主旨：增列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需用名額20名。

依據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第1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應用人機關業務需要，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增列需用名額20名，連同原公告需用名額138名，合計本項考試暫定需用名額（含增列）158名。
- 二、本項考試暫定需用名額（含增列）詳如統計表。

部長 許舒翔

# 考選部公報

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暫定需用名額(含增列)統計表

等別	類科 編號	類科	用人 機關	暫定需用名額		
				原公告 需用名額	增列 需用名額	合計 需用名額
三等	301 (303)	司法官	司法院	60	20	80
			法務部	78	-	78
合計				138	20	158

考選部公報